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sen Fintech Group Limited

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8)

**建議修訂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建議採納新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藉以(其中包括)(i)更新及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有關混合會議、電子會議及電子投票的最新監管規定相符；(ii)鑑於上市規則項下之庫存股份制度，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將其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及(iii)作出若干內部管理改進(統稱「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本公司採納納入建議修訂之新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代替及完全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即將在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並將於有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於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aosenfintech.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並應股東要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偉浩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偉浩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佳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偉民先生、陳詩韻女士及劉匡堯先生。